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7年度聲字第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大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（即原告）
代　表　人　施敏清
訴訟代理人　廖學能　律師
　　羅閎逸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間菸酒稅法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1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。」又「原告撤回起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者，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」為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所規定，亦為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所準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意旨以：緣原告（按即聲請人，下同）與被告（按即相對人，下同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間菸酒稅法事件（按指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66號），現由鈞院審理中，現因原告無繼續訴訟之意願，為此依行政訴訟法第113條第1項之規定撤回本件訴訟，茲因原告目前已結束營業，並無銀行帳戶可供鈞院以匯款方式退還三分之二訴訟裁判費用，是懇請鈞院於退款時，再行通知原告到法院領取退還之訴訟裁判費用。

三、查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66號菸酒稅法事件，已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而聲請人於107年12月25日方具行政訴訟撤回起訴狀（見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66號卷第273頁至第274頁），撤回起訴，聲請人聲請退還三分之二訴訟裁判費，核與首揭規定不合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　秋　華

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孟　純